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林玉聖

被告 楊庚祐

訴訟代理人 楊文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19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7,19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6日下午12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往蘆竹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○○路0000號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李夢蝶所有、訴外人徐永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李夢蝶為此支出修復費用128,514元(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46,15

01 0元、零件82,364元)，業經伊悉數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  
02 位權；又上開修復費用經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57,199元等  
03 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  
04 場圖、行車執照、理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  
05 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22頁），且為被  
06 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  
07 告因上揭過失駕駛行為，不法侵害李夢蝶之財產權，自應負  
08 賠償之責。至被告以：上開修復費用數額過高，不願意賠償  
09 等語置辯，惟未具體指明修繕項目有何不當、修復費用有何  
10 過高之情事，復未提出任何佐證以實其說，所辯自無可採。  
11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7,199元，即屬有據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13 給付57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4日  
14 （見本院卷第42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  
1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  
1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  
19 本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  
20 敘明。

2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  
22 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 
23 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,500元部分，  
24 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  
25 承受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瑄

04 附錄：

0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 
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 
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  
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